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浙01民初2193号】，本公司诉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夏建统（以下简称“被告四”）、夏建军（以下简称“被告五”）、黄杰（以下简称“被告六”）追偿权纠纷一案，已获法院正式立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7年12月19日，案外人李恬静与本公司、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签订《借款/担保合同》，约定被告一向案外人李恬静借款6,000万元，本公司、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为以上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届满以后，由于被告一未按时还款，案外人李恬静于2018年8月23日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8月13日被划付案件执行款项58,000,000元、29,263,142.73元，两项合计87,263,142.73元。（案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026、2019-052、2019-073、2020-038、2020-058）

二、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本公司代偿款人民币87,263,142.73元及利息；
- 2、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对上述债务中被告一不能清偿的部分各承担六分之一的清偿责任；
-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六被告共同承担。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目前，公司尚有部分违规担保及追偿案件正在审理中，诉讼情况请查阅公司前期公告。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目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为原实控人及关联方的融资行为签订借款/担保协议。上述行为给公司造成了极大损失。公司将采用一切法律手段，向相关责任人展开追偿，尽最大努力挽回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备查文件

1、《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浙01民初2193号。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